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自上市以来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升级公司战略，高效执行，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并积极通过持续分红、严格履行承诺、充分信息披露、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等方式，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现对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4,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679,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股本 293,59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38,252,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经于 2015 年 4 月实施完毕。

历年来，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尤其注重股东现金分红回报，保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2014 年	14,679,600.00	129,859,812.52	11.30%
2013 年	18,360,000.00	90,990,555.47	20.18%
2012 年	12,230,000.00	65,617,201.65	18.64%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95,489,189.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47.41%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55,480,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664,41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与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严格履行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三、充分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220 余个。

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参加境内外机构组织的策略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及相关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此外，公司还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个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包括电话（0755-83663222）、传真（0755-83663222）、电子邮箱（tt@tempus.cn）、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

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2015 年全年,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达 427 人次。

#### **四、维护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 年 6 月中旬以来,A 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5%以上股东、董监高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文件精神,作出维护股价稳定的安排,并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4)与《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5)。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均积极履行了相关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票,并通过二级市场积极增持本公司股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百胜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17.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腾邦集团员工积极响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百胜先生的号召,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期间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达 186 万股。

上述举措,有效地稳定了公司股价,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五、实行股东大会全面网络投票,便捷投资者行使表决权**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目前的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